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71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南信公〔2024〕XX 号）（下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生产经营的位于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 XX 队的 85 亩养殖场，在政府征收土地过程中对养殖场造成侵害（断水

源、电源)，导致养殖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也造成了 XX 村与申请人之间的纠纷。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申请人与一名朋友回到养殖场里网鱼，以评估鱼类的大小联络收购成鱼的老板。申请人网鱼过程中，遭到 XX 村一群村民阻挠，并报了警。申请人与朋友一同被扭送至被申请人下属横沥派出所（下称横沥派出所）调查处理。横沥派出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对申请人和申请人的朋友作了调查笔录后放了出来。申请人的养殖场面积 85 亩，1999 年开始投入生产经营，没有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养殖场作出过经济投入，养殖场内的所有财产都是申请人投入资金经营所产生。2024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向横沥派出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复印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横沥镇 XX 村村民报警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的养殖场范围内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由于横沥派出所拒收邮件，并来电指引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该向被申请人提出。2024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寄给被申请人。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只公开了横沥派出所对申请人及陈 XX 所作的《询问笔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公开内容不全面。控告申请人偷鱼的人员，没有对养殖场作出过任何投入，没有对养殖场取得使用权，对申请人的控告属于诬告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控告人的调查内容应予公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知情权。被

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公开内容不全面，故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具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2016年11月25日上午由横沥镇XX村村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位于横沥镇XX村XX队85亩养殖场范围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的信息。经查，陈某某于2016年11月25日13时许向横沥派出所报案称：横沥镇XX村XX队的鱼塘有纠纷。接报后，横沥派出所即出警至现场。经了解，村民称原承包鱼塘人员为申请人，于2014年12月份鱼塘租期已到，现鱼塘不属于申请人所有，但其仍在鱼塘捕鱼，村民认为属于偷鱼行为。同日，横沥派出所就该报案事项开展调查，分别对申请人、陈XX和李某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因询问笔录中涉及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及向公安机关反映事发经过或者控告

他人违法等具体内容，上述信息均涉及个人隐私，公开会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故被申请人向三名被询问人征求意见。经征求意见，申请人、陈 XX 同意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其制作的询问笔录，李某某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同意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其制作的询问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向申请人公开了横沥派出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申请人、陈 XX 制作的询问笔录。因李某某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横沥派出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李某某制作的询问笔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2024 年 11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提出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11 月 18 日签收并受理。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意见后，被申请人作出区分处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载明：“所需的政府信息：申请复印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由横沥镇 XX 村村

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的位于横沥镇 XX 村 XX 队 85 亩养殖场范围内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申请公开资料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故请予以公开。……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邮寄。”

2024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答复》。该《答复》载明：“贵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由横沥镇 XX 村村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的位于横沥镇 XX 村 XX 队 85 亩养殖场范围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信息，该信息可能涉及本人的个人隐私。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本人黎 XX 同意……提供该政府信息。”同日，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答复》，该《答复》载明：“贵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由横沥镇 XX 村村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的位于横沥镇 XX 村 XX 队 85 亩养殖场范围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信息，该信息可能涉及本人的个人隐私。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本人李某某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2024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号码为 136*****99 的手机通话并制作视频。该视频显示，号码为 136*****99 的手机通话人自认是陈 XX，其同意公开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人被控告在横沥镇 XX 村 XX 队 85 亩养殖场范围偷鱼一案中，横沥派出所对其所作的询问笔录。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载明：“黎 XX：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政编号：117005528XXXX）。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后综合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的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由横沥镇 XX 村村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后，本机关对您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现将区分处理后的信息提供给您。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本机关不予公开。……附件：1. 陈 XX 询问笔录；2. 黎 XX 询问笔录。”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涉案《答复书》。

另查明，2016 年 11 月 25 日横沥派出所接到陈某某关于横沥镇 XX 村 XX 队鱼塘有纠纷的报警后，派民警到现场处理，并形成《受理报警登记表》（顺序号：440100201611251305893XXXX）。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答复》、被申请人

工作人员与号码为 136*****99 的手机通话视频、《受理报警登记表》（顺序号：440100201611251305893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南信公〔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2016年11月25日上午由横沥镇XX村村民报案控告申请人在自己经营的位于横沥镇XX村XX队85亩养殖场范围内偷鱼的案件案卷材料（被传唤全部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信息涉及申请人被控告偷鱼案件中申请人、陈XX及李某某三名被询问人员的个人隐私，依法征求上述人员的意见。申请人及陈XX同意公开该案件中横沥派出所对其所作的询问笔录，李某某不同意公开横沥派出所对其所作的询问笔录。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向申请人公开了横沥派出所对申请人及陈XX所作的询问笔录，未公开横沥派出所对李某某所作的询问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规定，个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本府认为，横沥派出所对李某某所作的询问笔录中，李某某的姓名、

住址、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确实涉及个人隐私，但询问笔录中关于申请人被控告偷鱼案件的案情内容本身并不属于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李某某的询问笔录作区分处理，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询问笔录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故，被申请人未对李某某的询问笔录作区分处理，作出涉案《答复书》，答复申请人该笔录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事实不清，依法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公南信公〔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